

根据教育部《中小学法制教育指导纲要》编写

法制教育

四年级

顾问 王汉斌 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
主编 乔晓阳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振川 中国检察官教育基金会理事长
最高人民检察院原副检察长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目 录

第一课 家,成长的摇篮	(1)
第一节 我们是未成年人	(1)
第二节 父母抚养我们	(5)
第三节 请尊重我们的权利	(9)
第四节 我们需要呵护	(13)
第二课 法律无处不在	(19)
第一节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19)
第二节 生命健康我做主	(23)
第三节 我们有肖像权	(27)
第四节 姓名也是权利	(31)
第五节 隐私不容侵犯	(35)
第六节 我有受教育权利	(40)
第三课 你懂得自我保护吗	(45)
第一节 防范,始于未然	(45)
第二节 保护人身安全	(49)
第三节 财产安全	(52)



第四课 争当好学生,争做好公民	(57)
第一节 当学生,有守则	(57)
第二节 谢谢您,我的老师	(61)
第三节 爱护公共财物	(65)
第四节 拾金不能昧	(68)
第五节 诚实是金	(72)





第一课 家，成长的摇篮

家是温馨宁静的港湾，家是幸福美好的乐园，家是成长的摇篮。在家庭生活中也有一些法律规则需要我们遵守。守法，从懂法开始。让我们一起来了解与家庭相关的法律，熟悉家庭生活中我们的各项权益。

第一节 我们是未成年人

我们经常听说“你已经是成年人了”这句话。你们知道吗？法律上有一个专门属于我们的名词——未成年人。我们小学生都属于未成年人。今天我们要学习的就是和未成年人相关的法律知识。



未成年人，是指未满 18 周岁的公民。我们国家有一部关于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那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这部法律从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和司法保护 4 个方面规定了对未成年人权利的保护。法律规定，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根据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未成年人享有受教育权，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未成年人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

与“未成年人”相对的是达到法定成年年龄的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凡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不论其性别、精神健康状况如何，均视为成年人。成年且精神健全的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家庭保护未成年人的权利

家庭是未成年人人生起步的港湾，也是未成年人的“第一课堂”。未成年人保护法中规定了家庭、学校、社会、司法4个方面的保护，排在首位的就是家庭保护。家庭应该怎样保护未成年人？

家庭应当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

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

家庭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和影响未成年人，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烟、酗酒、流浪、沉迷网络以及赌博、吸毒、卖淫等行为。

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应当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家庭应当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依法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不得使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

家庭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在作出与未成年人权益有关的决定时告知其本人，并听取他们的意见。

家庭不得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结婚，不得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父母因外出务工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对未成年人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



父母可不可以打孩子

英国法律规定，如果父母认为打孩子是唯一的“合理惩罚”方式的话，打孩子是合法的。英国谚语也说“扔掉棍子，惯坏孩子”。因此，英国父母打孩子的状况随处可见。近年来，要求对这一法律进行变革的呼声日益强烈。英国300多个慈善团体和志愿者组织还专门组成了“孩子打不得联盟”，呼吁政府重新立法，坚决禁止父母打孩子。

《泰晤士报》为此进行了一次全英国范围内的民意调查，采访了1045名成年人，就是否需要立法禁止打孩子询问他们的态度。结果，59%的调查者表示，他们不希望对现行法律作出修改，认为应该永远保留打孩子的权利，只有35%的人支持立法禁止打孩子。

2002年，苏格兰地方政府曾经颁布了一项法令，禁止成年人对不满3岁的孩子打屁股或扇耳光，连亲生父母也不例外。而且法令还规定，无论多大的孩子，以下3种体罚方式都被严格禁止：打孩子的头部，摇晃他们，动用皮带、拖鞋等。



不能遗弃未成年人

2009年5月23日，汪雪在深圳产下一名女婴，成为未婚妈妈。当汪雪发现孩子的胳膊和腿总是伸不直，可能有残疾的时候，她下定决心要扔掉孩子。6月25日，汪雪坐火车来到北京，当天晚上10点多，她抱着孩子来到朝阳区一条街道，把孩子丢弃在路边的一张长椅上。孩子被遗弃后，路过此地的杨女士听到婴儿的哭声后迅速报警，随后警车把孩子带走，这一切都被汪雪看在眼里。

之后，汪雪后悔莫及。8月3日，汪雪忍不住到派出所自首。几天后，通过警方的联系，汪雪终于从福利院找回了自己的孩子。

经过多次批评教育，汪雪认识到了遗弃行为的性质，同时激励她鼓起



勇气和信心，坚强地面对生活。



举一反三

1. 作为未成年人，你觉得你在家里都有哪些权利？

2. 威威的父母在上海做生意赚钱，留下他在家上学。然而父母刚走一个月，威威便约同学到家打扑克，与社会上一些不务正业的人混在一起。从那以后，他经常逃学，没钱就去偷或抢。对于威威的这种行为，他的父母是否应该承担责任呢？

3. 敢敢的爸爸对敢敢要求很严，经常因为他学习不好或者淘气对他拳打脚踢。有一天，爸爸又因为一件小事打了敢敢一顿，并且不让他吃饭，敢敢一气之下离家出走。离开家后，敢敢在外面受坏人指使偷东西，还染上了其他坏毛病。后来在警察的帮助下，敢敢被送回了家。请同学们议一议，敢敢爸爸这样做对吗？为什么？

4. 星期一，曾曾没来上课，第二天老师问他，他说肚子疼。星期四，曾曾又缺课，李老师担心曾曾又病了，就给曾曾的妈妈打电话询问。没想到曾曾的妈妈说，曾曾一早就背着书包上学校去了。老师很奇怪，就把曾曾星期一也没上课的情况告诉了曾曾的妈妈。曾曾的妈妈一听孩子撒谎旷课，又生气又着急，立刻到处去找。找了半天才发现曾曾在离学校不远的小公园里，与几个中学生用扑克牌赌博。曾曾的妈妈立刻把曾曾送到学校。老师耐心地给曾曾讲了逃学、说谎和赌博的危害性，并鼓励曾曾改正错误。李老师还提醒曾曾的妈妈注意教育方法，以配合老师共同帮助曾曾改正错误。请你谈一谈，老师和曾曾的妈妈为什么要这么做？





5. 你是未成年人，应该懂得保护自己的权利，请你把想对老师和父母说的话写下来吧！

你想对父母说	你想对老师说

第二节 父母抚养我们

我们从一出生到成人，需要吃饭、穿衣、上学，生了病需要去医院……做这些事情都需要花钱。这些钱应该由谁来出呢？理所当然应该由我们的父母或监护人来承担。如果父母以各种理由不尽抚养义务，那就是违反了法律。我们有权要求父母履行抚养义务，必要的时候可以请人民法院来裁决。当然，等父母年老的时候，我们也要履行赡养父母的义务。





监护权，既是一种权利又是一种义务。监护人应该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和财产权利。

为了保护我们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国家规定了监护人制度。未成年人必须有监护人，父母是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父母不能担任监护人时，由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担任。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同时，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了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损害和歧视。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

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养父母和养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与父母子女关系一致。

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歧视。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与父母子女关系一致。

父母作为监护人对未成年的子女有抚养和教育的义务，因此，如果父母遗弃未成年人要受到法律的惩处，而未成年人给他人造成的损害一般要由父母来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年满 16 周岁，并且以其劳动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可以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所以说，如果孩子懂事，16 周岁开始自力更生的话，父母的义务即告终止。否则，到 18 周岁父母的义务才终止。

子女满 18 周岁以后，他和父母在法律上已经是相互独立的两个民事主体，父母可以不承担抚养义务，就算是犯罪判刑也只是子女个人的事。反



过来，当父母年迈，没有生活来源或需要人照顾的时候，法律规定了成年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



监护权在国外

一部处罚父亲拒付子女抚养费的法律，在加拿大安大略省开始执行，7名不按时付子女抚养费的父亲锒铛入狱。

据加拿大统计局统计，全加拿大有2995万人口，但家庭结构却越来越小，传统上由已婚夫妻和孩子所组成的家庭模式，从1981年的55%下降到1995年的45%。而同一时期内，离婚率却不断上升。随着更多的单亲家庭出现，加拿大生活在低收入家庭中的贫困儿童已达140多万。这些年平均收入在1.67万加元的贫困家庭，多由单亲母亲组成。那些弃家而去的父亲很少关心自己的孩子，也不按时支付子女的抚养费。仅在多伦多市，就有8万多个父亲不想为子女付抚养费。为此，该省推出一套特别措施，包括赋予法庭权力，可扣押这些父亲的资产，吊销驾驶执照。法庭可以通过全国的电脑资料库来调查赖账父亲躲在何处，受雇于何人，是否把资产存在别人户名下，以便惩处。

据安大略省有关部门统计，只生不养的父亲拖欠子女抚养费已高达10亿加元；经家庭责任办事处所处理的近17万案件中，有46%的儿童未得到父亲的任何抚养费。安大略省家庭责任办事处已发出950多封警告信，有185名失职的父亲被吊销了驾驶执照。



可怜的小欢欢

欢欢家在一个非常偏远的农村，那里交通闭塞，经济发展十分缓慢，生活水平也比较低。由于欢欢家没有男孩子，所以爸爸妈妈总想再生个儿子。2007年，妈妈终于生了个小弟弟，全家人可高兴了。

可是，新的问题又来了，原本就不富裕的家庭，现在又添了人，爸爸妈妈的注意力都集中到弟弟身上，对欢欢也没有以前那样关爱了。



冬天到了，欢欢还没有过冬的棉衣棉裤。她向妈妈要，妈妈说，今年家里太紧张了，好不容易才凑了点钱，得先给弟弟买件新棉衣，你是姐姐，再等等吧，等到明年，妈妈一定给你买新的。欢欢没有办法，只好等明年了。寒冬腊月，欢欢实在太冷了，但是也只能忍着，大冬天也只能穿着单薄的衣服挨着冻。

不久，村里暴发流行性感冒，欢欢和弟弟都被传染上了。爸爸妈妈急着带弟弟上医院，就没顾得上欢欢。到了晚上，欢欢发高烧，咳嗽不止，迷迷糊糊地直喊“妈妈”。村里的好心人担心欢欢，就请来了医生。经医生诊断，欢欢得了肺炎，如果再不住院就有生命危险。但欢欢妈妈得知欢欢的病情后，还不以为然地说：“没事，多喝点水，躺着休息几天就没事了，我们得先照顾她弟弟。”邻居见此情景，看着可怜的欢欢，只好通知了村民委员会。在村委会成员的帮助下，欢欢才被送进了医院，治好了病。欢欢父母的行为受到了村委会的批评。



举一反三

1. 姗姗不喜欢学习，总是惹爸爸生气。这次，姗姗又考了个不及格。爸爸知道了非常恼火，冲着姗姗大声吼道：“不好好学习就不是我女儿，给我滚！”说完，就把姗姗赶出了家门。天渐渐黑了，姗姗蹲在商店的门口，又困又饿又冷，不久就晕倒了。路过的邻居发现姗姗，赶紧把她送回了家，姗姗也因此大病了一场。看完这个故事，你觉得姗姗的爸爸做得对吗？

2. 如果遇到以下这些问题，你会怎么办？请你说一说。

(1) 爸爸妈妈工作很忙，谁也不管你。

(2) 小林的爸爸妈妈闹离婚谁也不要他，他为此很苦恼。



(3) 因为是女孩，小红经常被爸爸打骂。

3. 什么是监护人？监护人可以为我们的未成年人做些什么？请你写在下面。

4. 父母必须抚养我们，具体来说，父母需要为我们做些什么事情？请你列举一下。

5. 哪些人可以成为我们的监护人？请你查一查相关的资料，并把答案写下来。

第三节 请尊重我们的权利

我们从出生起，就和成年人一样，平等地享有法律规定的各种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这些权利不容侵犯。如果爸爸妈妈不尊重我们的权利，例如随意翻看我们的日记和信件；不保障我们完成法律规定的义务教育；强制我们去学习我们不喜欢的东西……我们可以寻求法律的保护。





为了更好地生存与发展，人与人之间建立了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可以分为亲戚关系、朋友关系、同事关系等。在所有的社会关系中，一方面应该进行一定的价值付出，另一方面又应该得到一定的价值回报。

权利，就是人在相应的社会关系中应该得到的价值回报。义务，就是人在相应的社会关系中应该进行的价值付出。可以说，有多少权利，就有多少义务。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有权利，就有相应的义务，不存在只有权利或者只有义务的情形。任何公民不能只享有权利而不承担义务，也不会只承担义务而享受不到权利。



未成年人的主要权利有哪些？

受教育权。未成年人有依法接受规定年限义务教育的权利，有权要求学校开设国家规定的各类课程，有权要求学校采取措施保证教学质量，学校或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学生上课。如有的学校对违纪学生处以停课一周的处罚，实际上侵害了学生的受教育权。

生命权、健康权。未成年人在学校接受良好教育的同时，其生命权、健康权应该受到保护。如教师对学生的体罚或变相体罚，学校校舍倒塌对学生造成伤害，校外人员进入学校对学生造成伤害等，都侵害了学生的生命权、健康权。

身体自由权和内心自由权。发生在学校的侵害该类权利的行为有：教师禁止学生上学、进教室、罚站等；放学后禁止学生回家；下课后禁止学生自由活动；教师要求学生接受自己的思想观点，强迫订阅某种刊物、不允许自由阅读等。

肖像权。学校在使用或对外提供有关学生学习、生活的照片作为营利性目的使用时，如果照片是以特定的未成年人形象为主题的，比如照片只有一个或几个未成年人，学校必须征得未成年人或其监护人的同意。

名誉权。未成年人年龄虽小同样享有名誉权，学校或教师不得对其人格进行侮辱或诽谤。如有的教师上课时用言语侮辱学生，对学生进行体罚





或变相体罚，都是对学生名誉权的侵害，都是违法行为。

拒绝乱收费的权利。学校向学生收取不该收取的费用，就意味着学校侵犯了学生特别是家长的财产权，学生和家長有权拒绝。

拒绝不合理劳动权。学校有权组织学生进行一些劳动，但如果学校要求学生从事营利性劳动或过重的体力劳动，学生有权拒绝。学生犯了错误后，罚其劳动，也属不合理劳动，学生有权拒绝。

荣誉权。未成年人在学校期间获得的各种荣誉，如参加各级各类竞赛获奖，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称号，学校不得阻碍未成年人获得该荣誉，也不得随意撤销或剥夺。

著作权。著作权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学生在校期间的作品，依法享有著作权。

平等对待权。未成年人在学校里有权得到和其他未成年人一样的对待，有权不受歧视。其中包括在入学和升学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在校学习和生活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受到公正评价的权利。



动物权利也需要保护

在“动物福利与立法”国际研讨会上，规定了动物享有的5大自由：一是享有不受饥渴的自由；二是享有生活舒适的自由；三是享有不受痛苦伤害和疾病的自由；四是享有生活无恐惧和悲伤感的自由；五是享有表达天性的自由。这些法律成果都直接源于100多年来人类在道德、伦理方面的思考和进步。

世界上已有100多个国家出台了有关反虐待动物的法案，德国国会甚至通过了一项惊人的决议，要用宪法来保障动物作为生命存在的权利，这是世界上第一个把动物权利写进宪法的国家。

瑞典于1997年制定了强制执行的《牲畜权利法》。它规定不能用过于拥挤和窄小的笼舍养鸡，在夏季必须把牛放出去吃草，猪要有稻草铺以便休息。

在亚洲，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日本等国和我国香港、台湾地区都在20世纪完成了动物福利立法。

菲律宾《1998年动物保护法》的主旨是，为了“通过督导及管制一切作为商业对象或家庭宠物之目的而繁殖、保留、养护、治疗或训练动物之场所，以对菲律宾所有动物的福利进行保护及促进”。



新加坡《畜鸟法》和香港《防止残酷对待动物条例》中的“动物”概念都非常清楚，一个公民不能欺负一只狗，同样也不应恶意地残害一只虫子。理念就是所有动物都不应该受到虐待。



秀秀辍学了

秀秀的舅舅开了一家公司，正好需要招聘一批员工。秀秀的妈妈听说了这件事，就让舅舅给秀秀物色了一个不错的岗位。

刚开始，秀秀很高兴，每个周末到公司上班，既不耽误学习，还能挣钱，多好啊！可是，过了一段时间，秀秀觉得实在太累了，就不愿意继续去公司上班挣钱了。但是，秀秀的爸爸妈妈都不同意，他们希望秀秀挣点钱，减轻家里的负担。

就这样，秀秀每个周末去公司工作，作业没时间做，上课也没精神，渐渐地，学习成绩直线下降。秀秀很着急，为了不耽误学习，就向妈妈提出不再去公司干活了，想专心学习，学点儿东西，等毕业之后再挣钱。可秀秀妈妈却说：“上学有什么用，上完学还不是得上班挣钱。现在既然可以上班，那还不如早点挣钱。再说舅舅公司这么好的工作让别人去干，岂不是可惜了。要不然，你干脆别去上学了，安心在舅舅的公司里干活挣钱，不是很好吗？”

秀秀很无奈，于是，迫不得已之下，小小年纪就辍学了。



1. 一天，丁丁放学回家，发现桌子上放着一封已经打开的信。仔细一看，原来是好朋友芳芳写来的。就在这时，妈妈走了进来，看见丁丁拿着信发呆，就说：“都上4年级了，还不知道学习，写信瞎聊些什么。”“那你也没有权利随便拆我的信啊！”丁丁小声说道。妈妈一听发火了：“我是你妈，养你这么大，难道连看看你的信都没有权利吗？”听着妈妈的话，看着被妈妈撕开的信，丁丁十分伤心地哭了。看完这个故事，你认为丁丁的妈妈侵犯了丁丁的什么权利？





2. 明明爸爸很早就去世了，妈妈身体很不好，全家人靠爷爷的退休金维持生活。明明听说县城的制药厂招收工人，男女不限，年龄不限，于是决定去试一试。最后果然被录用了。你觉得明明应该放弃读书去制药厂当工人吗？为什么？

3. 在体育课上，杰杰因为不遵守纪律，被张老师打手心。你认为张老师的做法侵犯了杰杰的什么权利？

4. 小明和小月去商场超市购物，商场保安认为他们有偷东西的嫌疑，要求他们接受检查，需要进行搜身。在这种情况下，你认为他们应当怎么办？

5. 容容发现自己的一张照片被刊登在一本公开发行的杂志封面上，而自己和家里人都毫不知情。如果你是容容，你会怎么办呢？

第四节 我们需要呵护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需要社会各部门精心的呵护。我们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是一项社会综合工程，需要全社会的齐心协力，也需要相关部门的密切配合。最重要的，我们需要家庭和父母的呵护。



监护权是一项法律规定的义务，即法定义务，是必须履行的。父母对子女的监护权是自然权利，监护权的内容包括：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代理被监护人参加各项民事活动；教育和照顾被监护人；监护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父母的呵护有法可依

父母应该保护我们的身心健康。主要是指家长对子女身体健康、疾病医疗进行照顾和帮助，使其安全健康地成长；家长应当为子女创造健康的生活、学习环境，确立良好的教育方式，使其成为全面发展的人。家长不仅应该为子女提供正常的科学文化知识教育，还要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正确地对子女进行家庭教育，以保护子女的身心健康。家长应对子女进行道德规范教育，鼓励子女从事有益于社会的活动，关心他们的成长发育，关注他们的心理发展，照顾他们的身心健康，以健康的思想、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未成年人，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

父母应该照顾我们的生活。主要是指家长在子女日常起居和学习生活方面进行养育和照料。抚养既包括喂养、照顾子女，也包括提供子女生活费用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不得虐待、遗弃未成年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不得虐待、遗弃未成年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弃婴。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接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按照规定接受义务教育，不得使在校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父母或者

